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易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鈞皓

楊平州

上 一 人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女 楊淑珍 (住所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  
字第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楊平州於民國110年4月21日7時10分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雲林縣莿桐  
鄉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行經至雲林縣莿桐鄉台一丁  
線與產業道路路口時欲直行穿越馬路，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  
交岔路口，少線道左轉彎車應暫停讓多線道直行車先行，而  
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貿然左轉，適被告楊鈞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車，搭載告訴人陳輝原、張誌宸、翁麻晨，沿雲林縣莿桐鄉  
台一丁線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經至上開路口時，本應注意  
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之準備，而  
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  
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亦同疏未注意及  
此，貿然直行，致遇有被告楊平州上開車輛駛出，未及反

01 應，煞閃失當，因而撞擊陳清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02 自用小客車及李霖堡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自小  
03 客車，衍生連環車禍(陳清田及李霖堡就被告2人所涉之過失  
04 傷害罪嫌，於偵查中即已撤回告訴)，造成告訴人陳輝原受  
05 有右腳撕裂傷3公分、四肢多處擦挫傷、顏面鈍傷等傷害；  
06 告訴人張誌宸受有右膝撕裂傷、第二頸椎骨折等傷害(張誌  
07 宸就被告楊鈞皓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告訴人翁  
08 麻晨則受有頭皮撕裂傷兩道各5公分、4公分、胸口及下背部  
09 鈍傷、頸部鈍傷、四肢多處擦挫傷、臀部擦傷及瘀傷等傷  
10 害。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2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  
13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  
14 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本件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6 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楊  
17 鈞皓與告訴人陳輝原成立和解、與告訴人翁麻晨成立調解；  
18 被告楊平州與告訴人陳輝原成立和解、與告訴人張誌宸、翁  
19 麻晨成立調解，有和解書、和解筆錄、本院111年度司交附  
20 民移調字第42、43號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  
21 5頁、第63至64頁、109至110頁、第333頁)，告訴人陳輝  
22 原、翁麻晨因而具狀撤回對被告2人之刑事告訴，告訴人張  
23 誌宸亦具狀撤回對被告楊平州之刑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  
24 狀4份存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7、77、113、311頁)，依前  
25 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諭知。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香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

30 法官 鄭苡宣

31 法官 黃郁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林芳宜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